

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2屆第3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第二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林副主任委員明裕。

記錄：陳慧雯

四、業務單位報告：

為因應本委員會執行秘書單位科名更正為「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有關設置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如：性別平等專科或性別平等專門辦公室等業務單位），將另設置「彰化縣性別平等辦公室」任務編組單位，本府自106年9月起將增聘用1名人力協助府內性平業務推展，並於10月底前規劃府內同仁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請各局處協助配合派訓，另函文通知。

五、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案號 | 案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列管情形 | |
|----|----------------|---|------|--|------|------|
| | | | | | 解除列管 | 繼續列管 |
| 一 | 建置本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 1. 由本府制定「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計畫」及「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遴選與維護作業須知」。 2. 發文函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公所、各級學校及民間單位推薦合適人選進行審查，將通過審核之人選名單公布於本府社會處網站。 | 社會處 | 經106年4月28日召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如下：資格通過者計11位，不通過者計1位。 經主席裁示同意將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納入師資名冊，本資料庫性別人才師資性別比例為男性5人(16%)，女性26人(84%)，採納審查委員建議推薦人選可考量現有資料庫師資之性別比例或性別平等專業背景比例考量，鼓勵少數性別或性別專業領域之師資能夠被廣納。 | | √ |

| | | | | | | |
|---|-------------------|---|-------------------|---|---|---|
| 二 | 制定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 參考中央制定之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圖，擬請本府計畫處與法制處制定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含流程圖及檢視表)(草案)後，由本府社會處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討論後提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施行。 | 計畫處 法制處 社會處 | 法制處已於106年5月17日制定「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檢視表」(含流程圖)提送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施行，後續將列提案討論。 | | √ |
| 三 | 擬請制定「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一、擬請各局處召開內部討論會議，擬訂各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簽准二層後據以執行辦理。 二、各單位應於每年度11月底前提送當年度實施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 | 各局處 | 各局處皆已擬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建請解除列管，並請各局處依限提報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成果。 | √ | |
| 四 | 本委員會分工小組開會情形 | 一、請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持續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並將開會紀錄副知社會處及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社會處。 二、為強化各分工小組效能，擬請各分工小組研商聘請外聘委員指導之可行性。 | 各局處 | 人口及婚姻家庭組： 3月27日、6月29日 健康照顧及醫療組： 2月20日、6月27日 勞動經濟及就業福利組： 3月30日、6月29日 教育媒體文化組： 3月24日、6月30日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3月30日、9月14日 人身安全及司法組： 3月21日、6月22日 | | √ |

主席裁示：

(一)案號一：性別人才資料庫名冊請執行秘書單位函文周知縣內所屬各級學校，期能擴大性別平等宣導效益。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本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法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本府法制處已於106年5月17日制定「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彰化縣政府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SOP作業流程圖」。

辦法：

一、請各委員參閱附件(P. 7-P. 11)提供相關建議供法制單位參考修正。

二、經委員會議通過後，擬請法制單位下達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委員建議：

(一)陳月娥委員：有關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SOP作業流程圖應予修正，應採必要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且各局處應自行啟動專家學者審查後送法制處初審。

案由二：提送「105年度婦女福利暨性別平等年度施政計畫」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一、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成果應報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二、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民眾閱覽。

辦法：一、請各分工小組業務主責局處進行口頭報告及說明(報告順序:就業經濟及福利組、人口及婚姻家庭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人身安全及司法組、健康照顧及醫療組、環境能源及科技組)(P. 12-P. 47)。

二、請委員針對成果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三、經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閱覽。

決議：經通過准予備查公告。

委員建議：

- (一) 蔣月琴委員：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應熟知各分工小組內局處所提出之計畫內容，並協助統整小組內資料。建議可由各局處分開自行填報所提計畫之成果，最後依據分工小組組別製作成果彙整表。請各局處自行再次審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剛好縣府在 10 月分會進行培力課程，鼓勵各局處同仁能夠踴躍參加。惟尚缺「權力決策及影響力」小組，對於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是很重要的指標，未來建請可以納入。
- (二) 陳月娥委員：現今分工小組類別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七大領域分成 6 組，應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附之具體措施，其實對於成果報告表出現計畫標題有些疑惑，皆是年度施政計畫或定期性的業務，必須從問題現況背景了解彰化縣內就業環境不管是升遷、職業隔離、失業等問題，從最新統計數據擬定具體計畫，現階段各局處呈現出的成果較為鬆散，看不出計畫執行的目的，建議應從現況及問題背景敘述呈現量化資料，成果則必須要能夠回應統計數據，有改善及未改善的原因是什麼？依據性平政策綱領之架構，加入彰化在地的統計數據，較有主軸性。

主席裁示：

- (一) 會議資料應事先提供給委員進行審閱，以利委員提供建議。
- (二) 分工小組主責業務應熟悉各小組內所提計畫之內容及執行成果。
- (三) 請執行秘書單位視業務推展狀況於 107 年度研議推動增設「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組。
- (四) 請各局處踴躍參加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精進性別平等相關知能。

案由三：提送各局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 說明：**
- 一、為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效，制定「本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 三、依據該實施計畫內容，各單位應依據本計畫，擬訂單位內推動性別主流化細部實施計畫，內容依各單位業務狀況選擇不同性別主

流化工具來針對全面性或個別性業務來推動性別主流化。

辦法：一、彰化縣衛生局、文化局及本府財政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地政處於106年制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故本次會議尚無須提報成果。

二、請委員針對成果報告內容提出建議(P. 48-P. 95)。

三、經委員會議同意備查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公開閱覽。

決議：經通過准予備查公告。

委員建議：

(一) 王翊涵委員：各局處所填成果報告撰寫方式應用量化數據呈現，或說明實際辦理情形。

(二) 陳月娥委員：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可適用於局處內外部顧客群，建議可從內部顧客群為主，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機制順序來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外部顧客應從客觀的統計數據著手，制定各項政策及計畫。

主席裁示：

(一) 局處內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先以內部業務為主軸辦理。

(二) 各局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資料，請執行秘書單位先行初審，如未達標準者，可協助指導或退件，維持成果內容之品質。

(三) 請執行秘書單位可提供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範例供各局處參考運用。

案由四：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明：一、107年本項考核預計時程：107年7月1日至7月31日為機關自評，8月中旬至11月為實地訪評。有關考核指標預計於9月底前召開府內跨局處協商會議，討論指標內容及負責提供考核資料之業務局處。

二、相關考核計畫及指標如後所附(P. 96-P. 107)。

辦法：一、請各局處於跨局處研商會議前擇定考核業務窗口人員，並出席跨

局處會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一樓試聽簡報室召開，由秘書長主持，開會通知單另函文各局處。

二、擬聘請本縣性平委員擔任考核預檢委員。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建議本縣增設婦女中心或南彰夢想館據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彰化縣女性培力協會)。

說 明：本縣目前設有彰化夢想館(服務 26 鄉鎮市)及田中區婦女中心(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竹塘鎮、芳苑鄉、大城鄉、埤頭鄉、溪州鄉)，推動性平業務及婦女權益倡議，惟服務範圍幅員廣大，彰化夢想館之人力及能力恐無法在南彰具體落實推動性平業務，南彰民眾欲使用彰化夢想館之資源也較不便，建議增設南彰夢想館據點，提供南彰民眾更多元且近便性之服務。

辦 法：請社會處於 107 年設置南彰化夢想館據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

- (一) 周清玉委員：應善用現有服務擴及縣內各地或善用閒置空間進行規劃。
- (二) 蔣月琴委員：首先考量婦女中心及夢想館提供服務屬性不同，應由各局處針對現有及閒置空間進行全面性盤點，尤其是教育單位，請教育處先檢視學校空間。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協同各局處盤點縣內可提供服務之據點或現有閒置公有空間後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六：建請彰化縣政府主計處適時更新統計年報，以利公私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提請討論(提案人：王翊涵委員)。

說 明：一、台灣於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六大工具做為重要推動方向，其中「性別統計」資料的時近與便利獲取，更是推動性別主流化

的首要工作。

二、彰化縣府主計處所提供的統計數據與資料，當為彰化縣公私部門規劃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近期瀏覽主計處網頁時，發現在業務專區部份，統計年報為「104年」，基於年報資料為本縣概況資料的重要參考依據，對於性別統計資料更是如此，而資料取用應考量時效性，因此建請主計處是否可即時更新「統計年報」資料，以利本縣公私部門規劃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營造出本縣友善的性別氛圍。

辦法：一、請適時更新統計數據。

二、為使性別統計更貼近本縣特性，除了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要求之統計指標外，請主計處統籌定期調查各局處業務上所需之性別統計項目並協助彙整統計數據。

決議：照案通過。

委員建議：

王翊涵委員：建議主計處從現有統計指標中依據縣內人口特性可能需要增加的統計指標，有利於建構彰化縣內性別統計圖像。

主席裁示：

- (一) 請主計處儘速更新最新統計年報數據。
- (二) 請主計處依據縣內特性發展在地化統計指標。
- (三) 可參考各縣市政府統計年報之統計指標編製項目。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時。